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帕瓦股份”,扩位简称为“帕瓦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84。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发行数量为3,359.455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1.89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5.349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3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6.5421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7.856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5%;网上发行数量为80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5%。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99.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84.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53.406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0.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821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6515	59,999,998.20	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9041	107,860,647.08	539,303.24	12个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967	49,751,207.96	248,756.04	12个月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95.8967	49,751,207.96	248,756.04	12个月
合计	515.3490	267,363,061.20	1,036,815.3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27,7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1,369,900.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9,2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485,259.1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34,06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09,667,395.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548,349.9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4”位数	167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帕瓦股份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22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2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2.7105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9,207股,包销金额为14,485,259.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83%。

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32、021-23154737

联系人:海通证券帕瓦股份发行工作组

发行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邦科技”,扩位简称为“德邦科技股份”,股票代码为“68803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发行数量为3,55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34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3.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7.05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72.90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6%;网上发行数量为906.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4%。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84.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308.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4.902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5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4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6213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30.0954	3.66	59,999,998.48	-	59,999,998.48	24
2	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6.2522	9.74	159,691,514.64	798,457.57	160,489,972.21	12
合计			476.3476	13.40	219,691,513.12	798,457.57	220,489,970.69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960,50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51,618,306.1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6,99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624,393.8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649,02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60,092,986.8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300,469.52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9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197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德邦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92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9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21,79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9%,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2%。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6,999股,包销金额为8,624,393.8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3%。

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锡装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3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0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36,6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88,217,25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3,3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9,782,748.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63,318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3,318股,包销金额为9,782,748.20元,包销比例为0.82%。

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捷邦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26”。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发行数量为1,81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之间的差额147.18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13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8%。

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33.345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6.98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4.1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5980135%,申购倍数为5,682.4595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截至2022年9月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股管家捷邦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194	64,297,993.68	12
	合计	1,243,194	64,297,993.6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51,8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6,099,905.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5,1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87,734.0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869,80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8,746,366.3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89,53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9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5,107股,包销金额为6,987,734.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5%。

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00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555,6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83,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78,26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4,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5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82,7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82,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8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82,73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57,734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1,007,734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蔚、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428,594股、52,444,100股、21,812,963股、15,070,125股,合计持有148,755,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6,748,32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8,763,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	148,755,782	21.2623%	IPO前取得:131,702,03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63,394股 大宗交易取得:8,290,3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48,755,782	21.2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70%、30%股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48,755,782	21.2623%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飞梅	8,750,600	1.2508%	2021/10/29 - 2022/3/30	4.47-5.53	2021/10/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不超过:36,748,324股	不超过:5.25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55,8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92,465股	2022/10/12-2023/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大宗交易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股票质押风险

注:

1、上述减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755,85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8,763,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6%),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上述减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986,46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金阳光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此外,金生辉、李建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6)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4、金飞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4)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